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26號

聲 請 人 林昆成
代 理 人 梁原銘律師

相 對 人 魏昇烽
吳柏毅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魏昇烽、吳柏毅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魏昇烽簽發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魏昇烽、吳柏毅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魏昇烽、吳柏毅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及相對人魏昇烽簽發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

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（票號WG0000000），發票日期經塗改，因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塗改前記載為準，又改寫前發票日期之記載不清難以辨識，依前揭說明，其票據為無效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|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11126號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112年6月20日 | 3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2年6月21日 | WG0000000 | 准許 |
| 002 | 111年10月24日 | 7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0月25日 | WG0000000 | 准許 |
| 003 | 112年9月12日 | 5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2年9月13日 | WG0000000 | 准許 |
| 004 | ----- | 1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----- | WG0000000 | 駁回 |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